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02)87723033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4
五、	收支決算表	5
六、	基金收支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1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慧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第179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4、五1	\$ 2,397,547	32.32	\$ 3,680,870	40.46
應收款項淨額	三5、五2	4,577,675	61.71	5,125,547	56.34
預付款項		240,000	3.24	17,500	0.19
其他流動資產		7,000	0.09	65,203	0.72
流動資產合計		\$ 7,222,222	97.36	\$ 8,889,120	97.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6、五3	\$ 195,670	2.64	\$ 208,334	2.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95,670	2.64	\$ 208,334	2.29
資產總額		\$ 7,417,892	100.00	\$ 9,097,45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

徐碧雪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321,205	31.29	\$ 939,470	1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12,358,195	166.60	12,558,195	138.03
應付費用		103,482	1.40	125,333	1.38
其他流動負債		6,236	0.08	715,040	7.86
流動負債合計		\$ 14,789,118	199.37	\$ 14,338,038	157.60
負債總額		\$ 14,789,118	199.37	\$ 14,338,038	157.60
基金及餘絀					
基 金		\$ -	-	\$ -	-
累積餘絀	五4	(7,371,226)	(99.37)	(5,240,584)	(57.60)
基金及餘絀合計		\$ (7,371,226)	(99.37)	\$ (5,240,584)	(57.6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7,417,892	100.00	\$ 9,097,45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

徐碧雪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	三7				
補助收入	五5	\$ 15,971,305	62.33	\$ 14,271,080	54.92
會費收入		299,000	1.17	312,500	1.20
捐款收入		2,319,400	9.05	3,247,200	12.49
活動收入		5,945,491	23.20	7,152,222	27.52
租金收入		563,540	2.20	409,780	1.58
利息收入		32,539	0.13	13,115	0.05
其他收入		491,179	1.92	581,329	2.24
經費收入合計		\$ 25,622,454	100.00	\$ 25,987,226	100.00
經費支出	三7				
人事費	五6	\$ 1,925,771	7.52	\$ 2,245,909	8.64
行政費	五7	1,544,265	6.03	1,904,381	7.33
業務費	五8	24,283,060	94.77	22,545,809	86.76
經費支出合計		\$ 27,753,096	108.32	\$ 26,696,099	102.73
本期餘絀		\$ (2,130,642)	(8.32)	\$ (708,873)	(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

徐碧雪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準備基金	113年度	112年度	準備基金	113年度	112年度
歷年累存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本年度提撥	-	-		-	-
合 計	\$ -	\$ -	結 餘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

徐碧雪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130,642)	\$ (708,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64	25,333
利息收入	(32,539)	(13,11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547,872	(2,298,1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500)	238,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203	(45,0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1,735	939,4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851)	(46,7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8,804)	643,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115,862)	\$ (1,264,625)
收取之利息	\$ 32,539	\$ 13,11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83,323)	\$ (1,251,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0,000)	\$ 3,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0,000)	\$ 3,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1,283,323)	\$ 2,248,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0,870	1,43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7,547	\$ 3,680,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

徐碧雪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62年4月14日經內政部台內設字第0960157171號函核准設立。本協會之設立目的主要係以發展擊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擊劍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展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由理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2.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④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④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7.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8.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9. 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未符合該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應繳納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6,749	\$ 332,199
銀行存款	2,020,798	3,348,671
合 計	<u>\$ 2,397,547</u>	<u>\$ 3,680,870</u>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7,547	\$ 3,680,870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u>\$ 2,397,547</u>	<u>\$ 3,680,870</u>

2. 應收款項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4,577,675	\$ 5,125,547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4,577,675</u>	<u>\$ 5,125,547</u>
因業務產生	<u>\$ 4,577,675</u>	<u>\$ 5,125,547</u>
非因業務產生	<u>\$ -</u>	<u>\$ -</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
本期沖銷	-	-
年底餘額	<u>\$ -</u>	<u>\$ -</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生財器具	<u>\$ 195,670</u>	<u>\$ 208,334</u>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3.12.31	112.12.31	112.1.1
<u>生財器具</u>			
成 本	\$ 5,991,307	\$ 5,991,307	\$ 5,991,307
重估增值	-	-	-
累計折舊	(5,795,637)	(5,782,973)	(5,757,640)
累計減損	-	-	-
帳面金額	<u>\$ 195,670</u>	<u>\$ 208,334</u>	<u>\$ 233,667</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113.12.31	112.12.31
<u>生財器具</u>		
期 初 數	\$ 208,334	\$ 233,667
增 添	-	-
處 分	-	-
折 舊	(12,664)	(25,333)
重估增值	-	-
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 益	-	-
其他變動	-	-
期 末 數	<u>\$ 195,670</u>	<u>\$ 208,334</u>

(3)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本會自用。

4.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累積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5. 補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5,888,301	\$ 14,206,300
其他補助收入	83,004	64,780
合 計	<u>\$ 15,971,305</u>	<u>\$ 14,271,080</u>

6. 人事費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支出	\$ 1,652,040	\$ 1,852,749
退休金	134,085	149,739
保險費	139,646	243,421
合計	<u>\$ 1,925,771</u>	<u>\$ 2,245,909</u>

7. 行政費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支出	\$ 181,105	\$ 184,357
會費支出	28,724	27,552
郵電費	123,236	84,940
修繕費	-	100,000
廣告費	75,000	89,000
水電瓦斯費	43,110	36,926
交際費	64,780	-
勞務費	75,000	70,000
折舊	12,664	25,333
雜項購置	550,500	967,792
交通費	76,931	64,185
其他費用	313,215	254,296
合計	<u>\$ 1,544,265</u>	<u>\$ 1,904,381</u>

8. 業務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活動費-國外	\$ 9,172,209	\$ 13,257,584
活動費-國內	13,277,445	7,547,977
會議費	1,833,406	1,740,248
合計	<u>\$ 24,283,060</u>	<u>\$ 22,545,809</u>

9. 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2,040	\$ 1,852,749
勞健保費用	139,646	243,421
退休金費用	134,085	149,739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12,664	25,333
攤銷費用	-	-
合 計	<u>\$ 1,938,435</u>	<u>\$ 2,271,242</u>

10. 所得稅

(1) 本會係內政部許可設立之協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每年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會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支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2) 本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饒瑞瑛	本會理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資金融通情形(帳入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本會理事長之配偶	<u>\$ 12,358,195</u>	<u>\$ 12,558,195</u>

七、質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以下空白)